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穗环（从）法罚〔2024〕3号

当事人：广州铜材厂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190452242M

地址：广州市从化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高技术产业园龙洞路5号

法定代表人：陈福胜

一、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

当事人主要从事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，已办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、排污许可证等手续。2023年10月10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调查发现，当事人存在以下事实情形：废水排放口中废水的石油类值为69.4mg/L，超出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20mg/L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二、规范依据、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

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十条规定。我局于2024年1月30日向当事人送达《行政处

罚事先告知书》（穗环（从）罚告〔2024〕2号），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了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当事人于2024年2月1日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未提出听证申请。当事人提出的主要陈述、申辩意见如下：当事人自2000年环保验收投产后严格遵守法律法规，未发生不达标排放事件；当事人收到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后，开会分析原因，认为本次事故因乳化液未完全破乳而发生，属偶发事件；当事人在后续管理中增加石油类指标的检测频次，结果均达标；当事人于2023年12月6日委托第三方采样检测，检测结果均达标。

经审查，我局认为，初犯、偶犯情节并非法定豁免全部责任的理由，当事人以此为由请求不予行政处罚于法无据。当事人主张后续管理中，每次自测均达标并提供自行检测的《化验分析结果报告单》，其石油类检测范围应无法检出10mg/L以下数值，但检出值多次填写小于10mg/L的具体数值，数值填写方式不符常理。又因该证据由当事人自行填写，无采样、分析过程等证据辅佐证明，难以查明检测结论真实性，我局不予采信该证据。对于当事人提交的《检测报告》，结合我局复查的现场检查笔录等证据，能够反映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态度和所采取的改正措施及效果，我局予以采信，我局将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予以考虑。当事人废水排放中石油类指标超标达2倍以上，不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的相关情形，因此不能豁免全部法律责任。

综上所述，当事人确有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，应当予以处罚。但考虑到当事人本次为初犯并及时整改，我局决定部分采纳当事人的陈述、申辩意见，在告知处罚数额的基础上予以减轻处罚。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八十三条第二项规定及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附件1中§2.7.1的规定，我局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处罚款 165000 元（大写：壹拾陆万伍仟元）。

三、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

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到从化分局执法一科开具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》，按照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》的要求，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行、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

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创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），收入项目编码：103050125100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规定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上述处罚决定内容的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并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（如有依据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事实作出本处罚决定的，当事人可通过我局提交行政复议申请，我局收到材料后按有关规定处理）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3 月 4 日

